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屏東縣立各級學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本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計畫。

貳、甄選資格條件

- 一、因擔任工作具危險性故需具備堅強體力。
- 二、身心健康。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醫療院所核發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於一年內有效。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肺結核、血清、皮膚(出疹、膿瘍、外傷)、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性病等檢查。
- 三、應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不同意加保，則不予僱用。
- 四、遵守『屏東縣立各級學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五、同意履行『屏東縣立各級學校廚房工作人員服務守則』。(附件一)
- 六、同意簽訂勞動契約。(附件二)
- 七、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為原則。如未持有，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八、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應附離職同意書。

參、錄取人數及聘約期限

- 一、聘期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表現優良者得繼續聘用。
- 二、正取乙名。備取乙名，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時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不收取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與報名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來義國小總務處(地址：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村古義路 2 號，電話:08-7850411 分機 13)。

三、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如未持有，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四、甄選簡章公告處：

(一)本校中庭公告欄：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總務處索取。

(二)來義國小網站(<http://www.lyps.ptc.edu.tw>)。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伍、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報到時間：甄選開始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口試範圍：以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相關科系畢業、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衛生常識與態度、配合學校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等(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五、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口試順序：依甄試報到順序。

六、成績計算與排序

口試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2年07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00分前於本校公佈欄，及來義國小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柒、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10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資格。
- 三、體格檢查表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校，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一）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二）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6 點：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四、經錄取者，向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享有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 六、廚工工作內容：烹煮午餐、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清潔、配合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捌、其他：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查詢專線(08)7850411 分機 13（來義國小總務主任李淑敏主任）。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2 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核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住址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無則免填，若有團膳經驗請 詳加敘述)	1.		(起迄年月)	
	2.		(起迄年月)	
	3.		(起迄年月)	
繳驗證明文件 (請於 空格內 勾選)	證件名稱〈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		審核人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如未持有，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 確認簽章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 黏貼處

(如未持有，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二)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如廚工甄試錄取後，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倘無法出具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